

渭南市主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六标包)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渭南市主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六标包)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446-06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主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六标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18〕25号）、《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渭建发〔2018〕283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 (1) 图审机构应熟悉“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具备数字化审图的基本条件（包括硬件设备配备及系统操作能力）；
- (2) 图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等结论性资料；
- (3) 对市政工程施工图进行勘察、设计一体审查；
- (4) 采购人对图审机构的基本条件、审查时间、审查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管理；

(5) 以上要求如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变化的部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施工图审查内容

2.1 政策性审查：

(1) 是否有勘察设计合同；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外省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办理入陕登记备案手续；

(2) 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批复要求；

(3) 是否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它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及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2 技术性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审查；

(4) 对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海绵城市技术标准；

(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它内容；

(8) 工程建设期间至竣工的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服务。

3、服务范围

六标包：为市政工程评审单位，对渭南市临渭区主城区市政工程(桥梁、燃气、热力、风景园林任意一项)提供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服务。

三、审查时限

审查时限指图审机构从接审受理之日起至网上提交初审意见告知书之日。大型项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为了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审查时间不能低于3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四、合同价款

1、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壹点零零（1.00%）。

最终结算以最终折扣后的价格（即“渭南市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市政工程服务费标准*（1-最终折扣率）”的价格）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工程中标价 (万元)	3000以下 (含3000)	3000-6000 (含6000)	6000-10000 (含10000)	10000以上	备注
图审服务费率 (%)	1.19	0.79	0.59	0.40	采用分段累计 方法计算

2、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查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每一年结束后，审图机构将前一年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及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接到结算申请后予以审核，并结合当年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并足额拨付资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再续签一年

七、审查质量标准

供应商审查的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分配规则

1、采购人按照以下原则向图审机构分配任务，图审机构不得拒绝接单。

业务分配原则：

- 采购人根据标包内各中标单位承接能力委托进行审图工作，原则上依次分配并兼顾平衡；
- 如有需要回避的情况，采购人可筛选其他标包具有承接能力的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工作；
- 如遇特殊需要，采购人可跨标包筛选无利害关系、具有承担审查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的一家审查

机构进行审图工作，也可跨标包筛选无利害关系的一家或多家审查机构进行审图的复核工作；

d. 如本标包审查机构因自身原因或者因重大失误等原因造成该标包无审查机构的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其他标包审查机构接手其工作；

e. 如本标包审查机构出现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跨标包筛选一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2、在项目专项检查中，抽查某个项目时，采购人安排一家图审机构完成本项相关审查工作。

3、如发生政策调整等可根据最新出台的国家政策法规进行补充调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乙方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 甲方对图审机构的基本条件、审查时间、审查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 处理乙方或服务对象（建设、勘察、设计等）的投诉或建议，处理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 要求甲方公开调整承接项目数量或重新购买服务的依据。

（二）乙方的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初步审查完成后，将审查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报表格式见附件三）。

3. 施工图审查项目受理、审查及出具成果均需在“渭南市施工图审查系统”完成。

4. 乙方应按中标时具有的资质承接任务。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乙方完成的项目审查成果，如因审查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应向甲方支付此项目审查费用20%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四、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成果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一：施工图审查费用申报表

附件二：市政工程审查业务量清单

附件三：服务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施工图审查费用申报表（市政工程）

审图机构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合计（万元）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图审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已完成 1、XXX， 2、XXX， 3、XXX 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现申请结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主管科室	年 月 日
	建筑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计财科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二：市政工程审查业务量清单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市政工程审查业务量清单

图审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中标价 (万元)	审图服务费率 (%)	审图费 (万元)
合计				/	

附件三：服务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本项目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实施、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项目服务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服务。

（五）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作量、多结合同价款。

（六）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附件三：服务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本项目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实施、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项目服务管理制度。
-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四)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服务。
- (五) 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作量、多结合同价款。
- (六)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市行业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二) 本合同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三) 本合同同政府采购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